

附 件

一九六七年度方案

(a) 在非洲舉辦為期四週之區域訓練及複習班，作為每二年在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輪流舉辦此類課程之第一班；

(b) 依發展中國家政府之請求，頒發獎學金名額十名；

(c) 倘經發展中國家請求，提供不超過三名專家之諮詢服務；

(d) 向發展中國家之學術機構供應聯合國法律刊物全份，但以不超過十五個機構為限；

(e) 編撰關於在聯合國範圍內與國際法編纂及逐漸發展有關之若干主要例證之研究報告。

一九六八年度方案

(a) 在拉丁美洲舉辦為期三週之區域研究班，作為每二年在拉丁美洲、非洲及亞洲輪流舉辦此種研究班之第一班；

(b) 依發展中國家政府之請求，頒發獎學金名額十五名；

(c) 倘經發展中國家請求，提供不超過五名專家之諮詢服務；

(d) 向發展中國家之學術機構供應聯合國法律刊物全份，但以不超過二十個機構為限；

(e) 刊印關於在聯合國範圍內與國際法編纂及逐漸發展有關之若干主要例證之研究報告。

二一〇〇(二十). 庇護權宣言草案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庇護權宣言草案之決議案一八三九(十七)，

業於第二十屆會審議該項目若干程序問題，俾使今後討論得以從速進行，

一、請秘書長邀請凡尚未對庇護權宣言草案提出意見之會員國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前提出此類意見，並邀請前此提出意見之會員國，於有意時，提出補充意見；

二、決定於第二十一屆會時儘早討論“庇護權宣言草案”一項目，以便將整個宣言草案案文草擬竣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二一〇一(二十). 修正聯合國憲章 第一百零九條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經已修正，將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名額自十一個增至十五個，並將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改為以九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以代替原有之七理事國可決票之規定，

鑒於上述修正案之通過使憲章第一百零九條亦須隨之修正，

一、決定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通過下列憲章修正案，並將該修正案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句中之‘七’字改為‘九’字；”

二、促請全體會員國儘速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批准上述修正案。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二一〇二(二十). 審議特為促進國際貿易起見逐漸發展國際私法所應採取之步驟

大會，

查聯合國之一項宗旨，為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促致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經濟問題等等之共同目的，

鑒於其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十三條所負之責任，認為因各國關於國際貿易事項之法律所生之衝突與參差，構成發展世界貿易之障礙，

深信為所有人民尤其發展中國家人民之利益着想，必須改進利於國際貿易廣大發展之條件，

確悉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為謀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統一與協調，提倡制訂國際公約、對一或模範法律、標準契約規定、一般銷售條件、標準貿易條款及其他辦法，多所努力，

深信尤宜促進從事此一方面工作之各機關間之合作，並探討是否需要採取其他措施，以求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統一與協調，

備悉秘書處對此問題所作之初步研究，¹⁰

一.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詳盡之報告書，內中包括：

(a) 國際貿易法統一及協調方面工作之調查；

(b) 統一及協調各種專題之適當方法與途徑，包括對於特定專題是否適於採取區域、區域間或全球性行動之問題之分析；

(c) 為增進發展國際貿易法方面之合作並促進其逐漸統一協調起見可將責任界予何種聯合國機關及其他機關之研討；

二. 決議將題為“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發展”之項目列入其第二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二一〇三(二十).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A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〇五(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八六(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

復查聯合國基本宗旨中亦列有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及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發展，

鑒於恪遵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改善國際情勢至關重要，

又鑒於上述原則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俾確保其適用更為有效，可促進聯合國宗旨之實現，

察及一九六四年於開羅舉行之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第二次會議曾建議聯合國大會通過一項關於上述原則之宣言，作為謀達各該原則編纂之一重要步驟，

深信繼續努力以求對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所載國際法七項原則釐訂過程之每一階段，達成一般協議甚為重要，惟不應妨礙大會議事規則之適用，俾

¹⁰ 同上，議程項目九十二，文件 A/C.6/L.572。

可早日通過一項宣言，作為逐漸發展與編纂此等原則方面之重要貢獻，

業已審議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所設自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二日在墨西哥城集會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¹¹

並已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第五段審議各國依憲章互相合作之義務之原則，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之原則，以及各國誠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義務之原則，

一. 備悉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 對特設委員會在墨西哥城所完成之有價值工作，表示感佩；

三. 決定重設特設委員會，以便完成研討及訂立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所載之七項原則，委員會以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所設委員會之委員國¹²及阿爾及利亞、智利、肯亞、敘利亞四國組成之；

四. 請特設委員會：

(a) 參照大會第十七、第十八及第二十屆會期間第六委員會內所作之辯論以及前一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繼續審議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第三段內所列之四項原則，並充分顧及前一特設委員會未能獲致協議之事項及關於特定事項已達成之進展程度；

(b) 審議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第五段內所列之三項原則，特別顧及：

(i) 聯合國及各國關於適用聯合國憲章所定原則之慣例；

(ii) 各國政府依照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第六段對此事所作之評論；

(iii) 大會第十七、第十八及第二十屆會期間各會員國代表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c) 就其研討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內所列七項原則之結果，包括其結論及建議在內，提具翔備報告書，俾使大會通過一項宣示此等原則之宣言；

五. 建議被派為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之國家政府，體察本項目普遍重要、性質專門，指派法學家為各該國出席特設委員會之代表；

¹¹ 同上，議程項目九十及九十四，文件 A/5746。

¹² 參閱 A/5689 及 A/5727。